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管校長中閔

紀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管校長中閔、羅副校長清華、陳副校長銘憲(張上淳代)、周副校長家蓓、張副校長上淳、丁教務長詩同、沈學務長瓊桃(陳林祈代)、葛總務長宇甯、李研發長百祺、黃院長慕萱、吳院長俊傑、王院長泓仁(張佑宗代)、倪院長衍玄、陳院長文章、盧院長虎生、胡院長星陽(黃恆獎代)、鄭院長守夏、張院長耀文(吳宗霖代)、陳院長聰富、鄭院長石通、謝院長明慧、李賢中教授、張寶棣教授、古允文教授、詹迺立教授、江茂雄教授、沈弘俊教授、張俊彥教授、陳林祈教授、吳宗霖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施秀惠教授、傅昭銘教授、楊子昂同學、胡宜珍組長、王根樹召集人、彭嘉玲幹事、吳莉莉副理、吳慈葳幹事、寧世強組長、陳億菁副理、王亭貴副院長、林忠孝主任、吳慧芬專案經理、吳海燕經理、楊志新院長、游惟智組長、謝尚賢教授、馮安華執行秘書、李美玲組長、張良瑛建築師、王冠文建築師、王中胤設計師、陸景文技師、陳彥儒建築師、詹立偉設計師、吳順郎建築師、楊舜安設計師

請假委員：徐富昌教授、謝松蒼教授、林俊昇教授、鄭雅文教授、陳基發組長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31 位 請假委員：5 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

本小組自 109 年 5 月 13 日至 109 年 9 月 23 日止，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報告案 2 件，討論案 6 件，討論案通過案件 5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一）報告案

1. 生農學院綜合溫室修繕（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決定：同意備查。
2. 卓越聯合中心室外機及管線美化（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同意備查。

（二）討論案

1.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校門與周邊環境及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提案單位：學校分部總辦事處、進修推廣學院）
決議：(1)本案通過。
(2)請設計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並做意見回覆說明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3)有關植栽部份，請於細部設計階段提送校園綠美化小組討論。
2. 太子學舍（水源、長興）頂樓架設行動通訊基地台（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決議：(1)本案通過。
(2)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施作方案請太子建設與電信業者討論後設置。
 3. 共同教學館與普通教學館公共藝術設置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4. 中研院原分所鄰小椰林道騎樓結構補強暨外觀美化（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1)原則通過。
(2)外觀美化方案及鋼構色系建議採模擬圖 B2 進行後續施作。
 5. 資訊工程館耐久性修繕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1)本案不通過。
(2)本工程施作涉及建築外觀部份，應依原建築設計語彙修復，包括：13 溝面磚、抵石子水平飾帶及飾牆等，維持原建築物風貌。
 6. 「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細部設計修正（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本案通過。

(三) 案件簡介

1. 生農學院綜合溫室修繕（提案單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農學院臨近基隆路 6 棟玻璃溫室分別係民國 71 和 73 年所建，經過 30 多年的使用，目前已嚴重老化破舊，並有安全疑慮，已不符生農學院教學實習、試驗研究的需求，故擬於現地進行溫室修繕。擬修繕之溫室基地範圍規模與原溫室相同，並參採農委會公布之農業溫室標準圖樣及其結構計算書修繕，高度與原溫室相當，為一層樓的溫室。本案經費初估約需 3,000 萬元，擬向農委會爭取相關經費，初步已獲農委會同意補助。修繕後將由農場負責管理，各系所需要時均可依照規定申請使用。
本案提送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
2. 卓越聯合中心室外機及管線美化（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卓越聯合中心（仰萃樓）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1~2 層為商場，進駐廠商為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廠商包含 7-11 便利商店、玉山銀行、丹堤咖啡等，本棟建築物空調機規劃設置於屋頂，但

無法滿足 7-11 便利商店及玉山銀行需求，須另設置 6 台空調室外機及其管線，經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與廠商檢討後，空調室外機擬附掛於建築物地下 1 樓外牆，管線由地下室拉設經 1 樓外牆至賣場，並設置美化設施包含格柵及百葉，避免空調室外機及其管線影響建築物外觀。本案於 108 年 9 月開始進行室外機設置，美化設施之格柵與百葉於 109 年 7 月完工。

本案提送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決定：「同意備查。」

3. 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校門與周邊環境及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提案單位：學校分部總辦事處、進修推廣學院）

本校竹北校區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東北側土地，校址西側隔高速公路與新竹縣政府相鄰，南側緊鄰新竹縣體育館，北側臨豆仔埔溪景觀道路勝利七街，東側臨斗崙都市計畫區新興住宅社區和商業區，基地總面積為 22 公頃。校區以生態校園為構想，建構一個彰顯地方空間紋理與文化涵構及節能綠校園。本案為設置竹北分部具校園意象與環境特色的校門，妥善規劃入口廣場景觀，並推動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竹北分部校門形式朝創新、生態、符合地方風格等原則進行設計。校園意象復刻椰林大道之林蔭意象，於校園廣場種植大王椰子，維持校園精神。本工程規劃設計內容包括：校門廣場整體景觀、校徽校名標誌牌、校門警衛崗哨、新闢東側外環道路及臨時停車場，工程基地面積為 7,362.59m²。本案為涉及全校性景觀之重大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提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前於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請建築師補充 L 型建築配置替選方案，其他有關委員在機電、小型臨時展覽空間、動線、廣場等方面的意見，請納入規劃設計準則補充。」於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第 8 條：「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基本設計報告書二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基本設計報告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本案規劃構想書（現稱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校方通過迄今已逾 1 年應重新確認，考量本案基地未做調整，且延續前案規劃架構，同意將規劃構想書確認事宜併同基本設計報告書提請校規小

組委員會討論。

原規劃構想書中，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基地約 5,600m²，依原劃設範圍、歷次討論會議檢討，並配合基地實際測量作業調整後，基地面積為 6,743.5m²，分兩期興建。第一期規劃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R.C.構造)，建築面積約 1,337.3m²，建蔽率為 19.8%，總樓地板面積約 3,293.1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約 2,971.7m²，容積率為 44.1%。為處理新竹強風問題並有效利用配置空間連接校園開放空間，調整一、二期建築物為 L 形配置，有效引西南季風入內，並減少冬天東北季風的受風量，同時形塑中庭空間，使師生能有更多休憩放鬆的角落。建築設計理念及構想以延續臺大校園之元素，並融合新竹本地特色為概念進行整體規劃。建築造型以臺大校園建築語彙為元素，轉化重新構成空間立面，並配合量體的虛實交錯創造富有傳承意義與創新意涵的建築體。本工程擬取得銅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

本案提送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1)本案通過。(2)請設計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並做意見回覆說明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3)有關植栽部份，請於細部設計階段提送校園綠美化小組討論。

4. 太子學舍（水源、長興）頂樓架設行動通訊基地台（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太子學舍自啟用以來，本校學生會、學舍生治會等組織與居住生家長屢屢反應手機訊號不良問題。學舍管理單位太子建設研擬採 5 家電信業者共構（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亞太電信），由中華電信為主導的模式，於水源舍區及長興舍區頂樓層設置行動通訊基地台，以改善全區和地下室通訊品質。

水源舍區：

- (1)設於 A 棟頂樓 3 個區域，機房尺寸皆為：長 610cm、寬 610cm、高 510cm。
- (2)機房結構採 C 型鋼及雙抱 C 型鋼，外以格柵板遮蔽。
- (3)機房外觀美化方案提出仿磁磚貼紙、仿水泥灰色貼紙、上半部仿水泥灰色貼紙併下半部仿磁磚貼紙之三案。

長興舍區：

- (1)設於 A 棟頂樓 2 個區域，機房尺寸分別為：長 366cm、寬 244cm、高 510cm；長 854cm、寬 183cm、高 510cm。
- (2)設於 B 棟頂樓 1 個區域，機房尺寸：長 732cm、寬 183cm、高 510cm。
- (3)機房結構採 C 型鋼及雙抱 C 型鋼，外以格柵板遮蔽。
- (4)機房外觀美化方案提出仿磁磚貼紙、仿水泥灰色貼紙、上半部仿水泥灰色貼紙併下半部仿磁磚貼紙之三案。

本案提送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1)本案通過。(2)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施作方案請太子建設與電信業者討論後設置。

5. 共同教學館與普通教學館公共藝術設置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所轄 5 棟（共同、普通、博雅、新生、綜合）教學館，提供全校服務性課程使用，隨著科技日新月異，5 棟教學館已跟隨腳步將每棟館舍進化為 e 化型教室，更於室內外公共空間設置開放性學習空間，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因應大學多元教育，各館除增加軟硬體設施外，擬於教學館設置藝術裝置，以文化探索和詮釋為輔，力求跨領域之整合研究，並提升人文教育理想。故針對每棟建築物特色，在不干擾環境及建物設計的前提下，委託藝文中心運用腹地空間，邀請藝術家設計作品，從視覺插畫、工藝、雕塑、數位科技等不同面向共組藝術光譜，巧妙融入該教學館英文名稱，期待為各館入口帶來新氣象，並同時為校園生活帶來驚喜與美。

博雅教學館「LIBERAL」藝術裝置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備查，本次提送共同教學館與普通教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共同教學館：將現有欄杆拆除，以戶外燈箱結合雷射雕刻型態作品取代。燈箱雙面圖案採用教學館英譯文字，外觀用咖啡色烤漆，呼應共同教學館建築色系及琉球三松的景點特色，呈現藝術美感。

(2)普通教學館：創作靈感來自臺大校歌與創作團隊對臺灣山岳的喜愛，於鄰近小福樓處的拱門入口牆面，利用數位科技將玉山的衛星地形數據轉化成 3D 資料，用 3D 列印的方式將山群化為實體雕塑安置在牆面上，加入燈光的變換，讓觀者以另一個角度近距離欣賞山的樣貌。原本崇高而遙遠的高山，透過藝術家的資訊收集、媒材轉換，化為充滿戲劇張力的生命體。

本案提送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6. 中研院原分所鄰小椰林道騎樓結構補強暨外觀美化（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中研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大樓位於本校蒲葵道與小椰林道處，東側及南側為騎樓式開放空間。該所表示依據 100 年建築物結構鑑定安全報告書，採樣結果為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偏高（部份海砂屋），且已發現有鋼筋鏽蝕現象，有安全疑慮。

因大樓南北向跨距甚大，亦為老舊建築物，為日後安全考量，於鄰近小椰林道之東側騎樓下方增設鋼構補強，並為降低對校園景觀衝

擊，規劃於鋼構補強外觀進行美化，提出五款設計方案。

本案提送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1)原則通過。(2)外觀美化方案及鋼構色系建議採模擬圖 B2 進行後續施作。

7. 資訊工程館耐久性修繕工程（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資訊工程館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構造物，於 82 年竣工。107 年總務處委託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依「資訊工程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標的物 1F、2F 及 5F 版構件有表面鼓脹、混凝土剝落及鋼筋外露等情況，且 X 向、Y 向皆有耐震能力不足問題。建議從三個層次：現況損壞修復、耐震能力提昇補強及耐久性問題進行修復及補強處理，增設翼牆+剪力牆以提昇建物之耐震能力。至於後續使用年限中鋼筋可能會逐漸發生鏽蝕之耐久性問題，則建議配合年度例行性維修辦理，此部分視劣化狀況逐年度修理。

本工程施作之寬翼牆擬不延續外牆原有水平抵石子飾帶、及北向立面深凹窗之裝飾牆，新增寬翼牆部分全部採磁磚拼貼，且因成本與工期考量，將 13 溝面磚更換為二丁掛磚。惟將改變建築外觀、顯得突兀。

本案提送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1)本案不通過。(2)本工程施作涉及建築外觀部份，應依原建築設計語彙修復，包括：13 溝面磚、抵石子水平飾帶及飾牆等，維持原建築物風貌。

8. 「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細部設計修正（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市府將自本校校門口至綜合體育館為本案全區規劃範圍，將本校校園圍牆拆除串連內外綠帶，於體育場司令臺後方場域設計蜿蜒的水道形塑出各式親水環境及多元使用模式，並配合地形設計水道路徑，減少動力使用。透過人行空間重整，重新營造水文意象，並打造適宜師生、社區與市民共同使用的開放空間，創造城市門戶及節點意象。

本案前於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原則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委員所提意見請於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前納入考量。」，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本次提送細部設計修正至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擬增設不鏽鋼板魚藝術裝置及彎折藝術鋼板蝕刻文字內容。

本案提送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自行車空橋工程」案，檢具基本設計期初報告書 1 份(附件 2-1)，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本案屬校園重大工程(全校性設施物)，提會討論確認初步構想與方向。
- 二、本校因現有學生宿舍床位數不足，刻正進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工程基地位於基隆路與辛亥路口，該宿舍興建完成後與周邊既有學生宿舍之學生住宿人數約近八千人。考量長興街出入口現有汽機車出入頻繁，影響自行車與行人所擁有之路口容量，且易衍生交通衝突，為能分散、紓解長興街口之自行車流量(附件 2-2)，擬興建空橋乙座，提供師生等安全穿越基隆路動線。
- 三、本案依據 108 年 5 月 16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中自行車空橋構想內容進行基本設計，結構系統為鋼結構桁架橋，均採用永續、易維護及耐久性材料，依據力學行為配置外觀，視覺由高寬漸變至窄矮，以達到經濟與美學的平衡，除滿足師生等通行安全外，亦將成為新視覺焦點及地標，概估總工程經費約新臺幣 99,983,750 元，預計工期 9 個月，於 110 年底完工。

決議：原則上通過，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委員所詢空橋與周邊景觀模擬圖、尖峰時間可紓解自行車之流量等資訊，但同時亦請就直接於基隆路穿越處設立平面穿越道之構想，進行評估，下次一併提會報告。

執行情形：技服單位刻正補充相關資訊，並同步評估直接穿越之可能性。

案由二：有關「仁愛醫護大樓新建工程」宿舍區內部房型設計(附件 3)，提請討論。(醫學院附設醫院 提)

說明：

- 一、本案規劃設計書前經 109 年 5 月 13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有條件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設計參考，內部房型設計提下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行辦理工程招標程序。」
- 二、本次主要將宿舍區房型調整為單人套房、雙人套房、雙人雅房三種房型，拉高整體套房床數比，並增加卡拉 OK 室、健身房、韻律室及視聽室等四類休閒中心。本案宿舍總床數將由原規劃 812 床調整為 732 床(減少 80 床)。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基本設計報告書業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以校附醫企專字第 1090500232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案由三：建議恢復本校「教職員工公益金」福利。(施秀惠委員、李賢中委員、陳基發委員 提)

說明：

- 一、本校自 82 年起，由臺大員生消費合作社公益金科目捐款，設立「教職員工公益金」帳戶，並基於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公益金管理要點》，成立「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公益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工公益金」之管理、規劃、爭取與審定(附件 4-1)。
- 二、惟因近年來引進校園之超商與餐飲店爆增，合作社營運日漸困難，盈餘驟降，提撥之公益金亦逐年遞減，107 年已無捐款挹注「教職員工公益金」。本校遂於 107 年 12 月決議廢止該項《管理要點》並函告合作社：自 108 年起不再提撥捐款(附件 4-2)。
- 三、據查，25 年來合作社總計捐款 3,900,362 元，占該社公益金總金額之 27.62%(附件 4-3)。建請公開「教職員工公益金」收支帳目，一則以昭公信，俾使全體社員知悉其對本校之貢獻；再則據此分析本校教職員工對公益金之需求實況，以利後續規劃。
- 四、建議另闢財源，恢復本校「教職員工公益金」，以加強本校同仁之福利。

決議：

- 一、有關公開「教職員工公益金」收支帳目乙節，請合作社行文本校，本校請人事室查明後回復。
- 二、有關建議恢復本校「教職員工公益金」以加強本校同仁之福利乙節，由行政團隊成立小組檢討後提會報告。

執行情形：

- 一、合作社業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合作字第 1090015 號函請本校提供歷年收支帳目，本校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以校人字第 1090085490 號函復該社，並檢送本校教職員工公益金「收支狀況表」暨「員生消費合作社捐款統計表」各 1 份。(附件 A)
- 二、有關建議恢復本校「教職員工公益金」以加強本校同仁之福利乙節，經提 10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團隊會議第 279 次會議討論決議：維持廢止。請人事室並準備「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給付內容於校發會說明。
- 三、已擬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與原「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公益金管理要點」比較表如附件 B。

案由四：有關「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案，檢具基本設計報告書 1 份(附

件 5)，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 明：

一、校總區東區因應發展更新需求，依東區發展調整計畫之構想，辦理學新館（原名發揚樓）及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基地開發，並重新檢討東區交通動線、道路規劃設計、新建工程基地周邊介面之道路與景觀銜接。本案範圍含括辛亥門以南至舟山路 100 巷、長興街至基隆路及周邊地區，計畫以建立人本交通環境、創造生活廣場與綠廊道空間、綜理水資源與建立校園藍帶系統為原則，提升東區空間環境品質與生活服務機能，並依此調整東區整體交通動線與道路線型。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 議：本案先提行政團隊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行政團隊討論，建議調整本案道路線型後，再進行校內審議程序。

案由五：有關竹北分部「校門與周邊環境工程」及「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案，檢具基本設計報告書各 1 份（附件 6-1~6-2），提請討論。（學校分部總辦事處及進修推廣學院 提）

說 明：

一、竹北分部「校門與周邊環境工程」基地面積為 7,362.59m²，設計內容包含校門廣場整體景觀、校徽校名標誌牌、校門警衛崗哨、新闢東側外環道路等；「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基地面積為 6,743.5m²，分兩期興建，本案為第一期工程，預計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面積約 1,337.3m²，總樓地板面積約 3,293.1m²，供進修推廣學院於竹北校區開設學分班或應地方政府及企業在職進修所需，配合辦理短期訓練班上課場地使用。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細部設計之參考。

執行情形：委員意見將納入細部設計之參考。

案由六：有關「城中校區綜合大樓整修與新建評估工程」案，檢具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書 1 份（附件 7），提請討論。（進修推廣學院 提）

說 明：城中校區綜合大樓目前為閒置狀況，為提供進修推廣學院之學位班或學分班及各類推廣教育業務、社會在職人士短中長期在職進修、推廣教育活動之用，經評估擬朝拆除現址綜合大樓及諮商輔導室重建新大樓，基地面積為 23,756m²，預計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面積約 1,276.15m²，總樓地板面積約 11,215.58m²。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續依本校「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

案由七：有關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改制案，檢具改制計畫書 1 份（附件 8），提請討論。（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提）

說 明：

- 一、藉由癌醫中心醫院改制為臺大醫院分院，將醫學中心之醫療科技能力與人才，結合癌症專科醫院的教研與醫療資源（含人力及儀器設備）整合共享，期能加速提升臺灣的癌症醫療品質與服務水平，並儘快達成癌醫捐款之初創建「華人頂尖、世界一流」癌症中心的設院目標。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21 日癌醫中心醫院第 13 次院務會議、109 年 8 月 28 日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會議第 293 次會議、109 年 8 月 28 日醫學院附設醫院第 1035 次院務會議、109 年 9 月 4 日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9 月 10 日臺大醫療體系管理發展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本案於校務會議說明時請納入委員所提建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案由八：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擬續用本校房舍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 明：

- 一、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使用本校臺北市基隆路 4 段 148 號之 4 樓 401、403 室，面積為 57.13 平方公尺，契約期限於本年底到期，因該會尚有使用需求，來函申請續借，經相關院系所確認其設置有助於院系所之學術發展，其使用之空間亦不妨礙相關院系所之教學研究發展。
- 二、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房地使用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9，請參閱。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與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房地使用契約書公證作業。

案由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申請續用本校經管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3 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200 號部分樓層案，是否同意，提請討論。（總務處 提）

說 明：

- 一、為強化本校與國研院地震工程研究領域之研發資源共享及加速研究水準之提升，本校提供上開房地予國研院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使用，合作協議書將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屆期。國研院來函表示仍有賡續使用需要，擬請本校提供上開房地，使用範圍除原有地下 1 樓至地上 6 樓，另新增地上 9、10 樓空間，期限 5 年。
- 二、本校與國研院為強化科技研究合作，另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並於 109 年 8 月 1 日完成續約程序。
- 三、本案業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10，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合作協議書公證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2 分）